

委任代表表格供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使用。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人）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茲委任白紀圖，如其不能出任，或喬浩華（彼等皆為香港居民），如其不能出任，或大會主席，或（參看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人）之代表，代表本人（吾人）出席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贊成 (參看附註2)	反對 (參看附註2)
1. 宣派末期股息。		
2. (a)重選容漢新為董事。		
(b)重選史樂山為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給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5.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並分配公司新股。		

簽名：_____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A’股及‘B’股數目（參看附註3）

_____ ‘A’股
_____ ‘B’股

附註：

- 如台端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將上列人名刪除，並在空格中填寫所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代表毋須為公司之股東。
- 請在每一決議案旁之空格內以“✓”註明台端欲代表如何代台端表決。倘若台端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註明代表應如何投票，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何投票。除另有指示外，台端之代表亦可就大會上適當地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之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在欄內填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A’股／‘B’股數目。如填上數目，此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台端名義（無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全部公司‘A’股／‘B’股有關。
- 如屬聯名股東，此表格須由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
- 如為公司或團體，則此表格上應加蓋公章，或由經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簽署。
-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或寄抵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 無論台端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填妥本委任代表表格。台端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則被視為已撤回該委任代表的資格。